

附件二十、反光識別材料

1. 反光識別材料：指用於車輛車身以提高車輛夜間識別能力之反光識別材料。
2.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本項規定。
3. 反光識別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材質、構造及安裝方式亦應相同。
4. 功能及規格說明：應說明其材質、構造及安裝方式。
5. 檢測標準：

5.1 顏色：應在下列色度座標範圍內

顏色	黃 色		
色 度 座 標 範 圍		x	y
	1	0·五四五	0·四五四
	2	0·四八七	0·四二三
	3	0·四二七	0·四八三
	4	0·四六五	0·五三四

5.2 反射性能：需符合下列之反射性能

觀測角	二〇分			
垂直入射角	〇度			
水平入射角	正五度 負五度	正三十度 負三十度	正四十度 負四十度	正六十度 負六十度
黃色反射最小 強度  單位： $Cd * lx^{-1} * m^{-2}$	三〇〇	一三〇	七十五	十

5.3 耐候性試驗：

使用氙弧燈照射，照射時間為標準藍色布標七級退色至灰色標四號所需之時間，試片經照射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5.3.1 表面不得有膨脹、起泡、裂痕、剝離、扭曲、斑點或腐蝕等現象。
- 5.3.2 其顏色應在前項所列色度座標範圍內。
- 5.3.3 觀測角二十分、水平入射角五及負五度之黃色反射最小強度應大於二四〇  $Cd * lx^{-1} * m^{-2}$ 。

